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al Beauty Holdings Limited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3)

(1) 關於投資馥鬱滿鋪的自願性公告；

及

(2) 關於更換核數師的補充信息

本公告乃穎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i）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自願性披露）；及（ii）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2026年3月16日（「該公告」）、2026年3月17日及2026年5月4日刊發的更換核數師、短暫停牌及復牌指引的相關補充信息。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馥鬱滿鋪

投資概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6年4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穎通（中國）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穎通中國」）簽署增資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總價人民幣97,500,000元認購杭州白晝與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白晝與夢」）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95,037元，取得白晝與夢增資完成後15%的股權（「投資事項」）。上述協議已訂立，現正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部門辦理商業登記變更手續。

白晝與夢為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芳療功效護膚、個人護理及香氛品牌「馥鬱滿鋪」（「馥鬱滿鋪」）的運營及該品牌旗下相關產品的研發及銷售。該品牌構建「芳療植物+功效原料+生物技術復配」的護膚體系，以天然芳療植物為核心，深入科研打造專屬植物原料，並復配硬核功效成分以發揮關鍵作用，進而達到改善肌膚狀態、治癒情緒的效果。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確信，白晝與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投資事項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投資事項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之交易。

投資原因及裨益

近年來，消費者對天然、療癒及專業功效型護膚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相關市場規模不斷擴大，而白晝與夢主要從事芳療功效護膚品牌馥鬱滿鋪之運營，及其旗下產品之研發及銷售。馥鬱滿鋪憑藉清晰的差異化定位，在其細分賽道中具備良好的增長潛力。

此外，馥鬱滿鋪依託獨特的審美體系，差異化定位和品牌表達，專注的科研實力及對用戶需求和市場動向的敏銳洞察，建立了其市場競爭優勢。是次投資有利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香水、護膚品、彩妝、個人護理產品、眼鏡及家居香氛之零售、批發與分銷業務）把握行業增長機遇，進一步拓寬及深化於高增長功效護膚及個人護理領域之業務佈局。

同時，是次投資事項預期可與本集團現有護膚及個人護理業務在渠道資源及品牌矩陣等多方面實現協同效應，有助優化本集團業務結構、豐富產品線並拓闊收入來源，亦有助於馥鬱滿鋪產品在全渠道、大中華地區市場乃至國際化市場的進一步拓展，持續提升其市場影響力。董事會相信，白晝與夢所具備的業務增長潛力、品牌價值及發展前景，將為本公司帶來理想及可持續的投資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長期利益。

關於更換核數師的補充信息

除該公告所載信息外，本公司謹提供以下補充信息：

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支付的某些款項

1.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穎通（遠東）有限公司（「**穎通香港**」）與第三方（「**實體A**」）訂立協議，該協議於2025年7月25日生效，由實體A自2025年10月1日起推廣本集團的產品，為期三年。實體A為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公司，負責安排並協調各社交媒體推廣方，於不同的社交媒體平台推廣產品。實體A並未參與本公司上市事宜。
2. 合約金額為4,000萬港元。穎通香港已根據協議規定向實體A支付4,000萬港元的按金。根據該協議，經提前五（5）個營業日通知實體A，穎通香港有權終止協議，實體A應在協議終止後三（3）個營業日內將任何未使用的按金退還予穎通香港。此項安排是由穎通香港磋商達成，以確保在穎通香港不再需要實體A服務時，可獲全額可退還按金。在2025年11月，按照羅兵咸永道的要求，穎通香港終止該協議，實體A亦在同月向穎通香港全額退還4,000萬港元。

本公司所支付的某些款項

3. 本公司已與各第三方簽署以下協議，由其向本公司提供公關、財務數據分析及諮詢顧問服務：
 - (a) 與第三方（「**實體B**」）訂立的協議，該協議於2025年7月2日生效，由實體B自2025年10月1日起向本公司提供公關及相關服務，為期3年。實體B為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公司，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及海外企業提供公關服務。實體B並未參與本公司上市事宜。合約金額為2,000萬港元。本公司已根據協議規定向實體B支付2,000萬港元按金。
 - (b) 與第三方（「**實體C**」）訂立的協議，該協議於2025年7月4日生效，由實體C自2025年10月1日起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數據分析及諮詢顧問服務，為期3年。實體C為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公司，其在大中華地區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就協議而言，不包括台灣地區）。實體C並未參與本公司上市事宜，但其聯屬公司曾任本公司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合約金額為300萬港元。本公司已根據協議規定向實體C支付300萬港元按金。

- (c) 與實體C訂立的協議，該協議於2025年9月22日生效，由實體C自2028年10月1日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數據分析及諮詢顧問服務，為期5年。合約金額為700萬港元。本公司已根據協議規定向實體C支付700萬港元按金。
4. 根據各該等協議，本公司有權發出通知終止該等協議，相關服務供應商應在協議終止後向本公司退還任何未使用的按金。此項安排是由本公司磋商達成，以確保倘本公司不再需要實體B及/或實體C的服務時，可獲全額可退還按金。在2025年11月，按照羅兵咸永道要求，本公司終止此三份協議，實體B及實體C亦分別在2025年11月向本公司全額退還2,000萬港元及1,000萬港元。
5. 為避免任何疑慮，投資事項不構成該公告的一部分。儘管如此，為完備披露起見：
- (a) 本公司與實體A（作為代理及/或顧問）就投資事項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須向實體A（本公司與白晝與夢交易的指定中介機構）支付可退還誠意金3,000萬港元；該筆款項將用作抵扣收購代價，倘交易未能落實，誠意金可予退還。於2025年10月17日，本公司向實體A轉賬合計30,000,350港元，當中包含銀行手續費350港元。
- (b) 經實體A促成，本公司於2026年2月28日與白晝與夢簽訂條款清單。如前所述，實體A原計劃將其自本公司收取的3,000萬港元用於抵扣收購代價。然而，交易對方隨後要求收購代價須於中國內地境內支付。因此，收購代價並非由本公司及實體A支付，而改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穎通中國支付。穎通中國於2026年4月13日簽訂上述增資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統稱「認購協議」）。
- (c) 根據認購協議，穎通中國須支付收購代價人民幣9,750萬元（約1.1億港元）；其中人民幣795,037元用於繳納白晝與夢的註冊資本，剩餘人民幣96,704,963元計入白晝與夢的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注資及集團內借款的方式，向穎通中國提供人民幣9,750萬元資金，以供收購之用。
- (d) 根據認購協議，首期交割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首期款項人民幣48,750,000元已於2026年4月21日匯入白晝與夢指定銀行賬戶。
- (e) 鑒於收購代價改由穎通中國支付，實體A無須再支付。因此，根據意向書項下的合約權利，本公司有權在收購完成後要求實體A退還3,000萬港元誠意金。

管理層意見

6. 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注意到，相關協議乃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7,000萬港元預付款項並非從本公司上市募集所得款項中支付。此外，管理層留意到，因相關協議已終止，該7,000萬港元預付款項已於2025年11月全數退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相關服務水平、費用、合約條款及付款條款均屬合理。
7. 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應羅兵咸永道的要求採取相關措施處理該等事項。經與羅兵咸永道商討後，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滿足其要求，包括：(i) 終止上述協議並悉數收回7,000萬港元；(ii) 成立委員會調查該等事項；及(iii) 委員會已委聘專業顧問開展調查，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本公司雖已作出上述努力，惟羅兵咸永道未能就該等事項的額外審計程序完成時間給出明確時間表，並通知本公司將產生額外審計費用。因此，為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達成一致，羅兵咸永道自2026年3月16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8. 針對羅兵咸永道提出的該等事項以及本公司就收購白晝與夢權益向實體A支付的預付款項的調查仍在進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該調查另行刊發公告。
9.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羅兵咸永道辭任當日，其尚未開展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發布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將與羅申美緊密合作，完成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末期業績公告。

委員會亦會繼續與專業顧問緊密合作，完成仍在進行中的該等事項調查。管理層強調，本集團營運維持正常。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2026年3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及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穎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鉅榮

香港，2026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鉅榮先生、林荊女士、劉穎賢女士及朱維馴先生；(i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穎恆先生；及(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Nagy Guillaume Nicolas Sébastien 先生及Chan Soh Cheng女士。